

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 197 号华信大厦首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重要议题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形成初步意见后，再由处务会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按照法定程序，证明、确认法律行为、法律文书、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公证权；按照法定程序，证明、确认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通过公证活动教育、监督公民和法人遵守国家法律，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公正和市场经济秩序；按照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在涉外民商事活动中，依法行使国家公证职能。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名称为：中共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支部委员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把关定向，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 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 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共同参与改革发展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主任、副主任；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

(四) 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开办，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本单位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二) 保障本单位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实施行业监管；

(三)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四)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支部委员会、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主任办公会议(处务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议事规则是本单位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处务会)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 审议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二) 审议业务活动年度计划；

(三) 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四) 审议重大经费支出；

(五) 其他需由主任办公会议(处务会)审议的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由业务负责人向主任提出相关事项提议;

(二) 主任决定召开会议及确定相关议题,指定专人对会议内容进行记录;

(三) 根据讨论、表决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或以会议记录形式记录讨论、表决结果;

主任办公会议(处务会)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利益关联者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处务会)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是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公证处主任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并经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设立公证股和综合股二个股室,为本单位的内设机构,在本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有本单位公证服务、提出合理诉求的权利；
- (二) 对本单位的服务或活动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爱护本单位公共财物及设施，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单位咨询电话，对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的方式参与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确保公益属性是本单位运行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公益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益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公益服务质量管理规定，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打造本单位公益服务品牌。按照整体智治的要求，促进、推动公益服务、业务办理、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规定，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审计、税务部门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处务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潮州市韩江公证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